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伯利兹和秘鲁：^{*}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特别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认为中心开展了各项旨在促进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加强联合国在推动各项区域和平与裁军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作为一

^{*}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¹ A/55/169。

个供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在政治上中立的论坛，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议题，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工作中开展的广泛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4.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区域中心的活动及其议程的拟订，进一步和更好地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宗旨而面临的挑战；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